

贵港市江南污水处理厂一期（日处理量 $5 \times 10^4 \text{m}^3/\text{d}$ ） 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6 月，贵港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根据贵港市江南污水处理厂一期（日处理量 $5 \times 10^4 \text{m}^3/\text{d}$ ）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贵港市江南污水处理厂一期（日处理量 $5 \times 10^4 \text{m}^3/\text{d}$ ）及配套管网工程

建设地点：贵港市产业园区（江南园）江二路与南四路交汇处的西地块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日处理 $5 \times 10^4 \text{m}^3$ 污水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提升泵站	1 座，平面尺寸为 B·L=28.18 m、Qave=4167m ³ /h、Qhmax=5417 m ³ /h	1 座，平面尺寸 B*L=28*16.5m；Q=1350m ³ /h；有效水深 10.6m	提升泵站中含 3 个提升泵
调节池	Q=2084m ³ /h、水力停留时间首期 24h，总规模 12h	B*L*H=84.6*40.6*6m	与环评一致
混凝池	Qave=2084m ³ /h，平均反应时间 30min；	未建设	园区招商变化，没有引进皮革项目，故不再处理皮革废水，已无无需设置单独混凝池调节水质
预沉池	池深 5.0m、有效水深 4.5m、单池尺寸直径 30.0m、Q=2084m ³ /h	池深 5.0m、有效水深 4.5m、单池尺寸直径 30.0m、Q=2084m ³ /h	与环评一致，因进入厂区水量较少，该池闲置一座
初沉池	池深 5.0m、有效水深 4.5m、单池尺寸直径 30.0m、Q=2084m ³ /h	池深 5.0m、有效水深 4.5m、单池尺寸直径 30.0m、Q=2084m ³ /h	2 座，因进入厂区水量较少，闲置一座初沉池，
A/AO 氧化沟	单池面积面积 10750m ²	单池面积 10505m ² 、高 8m	与环评基本一致，因进入厂区水量较少，闲置一组氧化沟
二沉池	池深 5.0m、有效水深 4.5m、单池尺寸直径 36.0m、	池深 5.0m、有效水深 4.5m、单池尺寸直径 36.0m	2 座，因进入厂区水量较少，闲置一座二沉池

终沉池	池深5.0m、有效水深4.5m、单池尺寸直径 36.0m、Q=2084m ³ /h	池深 5.0m、单池尺寸直径 36.0m	与环评一致
出水池	有效容积400m ³	容积约 1200m ³	容积扩大
污泥浓缩池	池径 D=20m	直径 20m, 高 6m	与环评一致
污泥脱水机房	B×L = 14×48 m	B*L=16*51.19	与环评基本一致
风机房	平面尺寸: A×B=36.0×12.0m	B*L*H=8*48.48*8.1	与环评基本一致
生物滤池	18*18*3m	尚未建设	尚未建设

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委托贵港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贵港市江南污水处理厂一期（日处理量 $5\times10^4\text{m}^3/\text{d}$ ）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通过了贵港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贵环审[2014]118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因此，本次验收的项目有合法环保手续，具备验收的前提条件。

贵港市江南污水处理厂一期（日处理量 $5\times10^4\text{m}^3/\text{d}$ ）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96 亩，近期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5\times10^4\text{m}^3/\text{d}$ ，远期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10\times10^4\text{m}^3/\text{d}$ ，现已完成近期期建设污水处理规模 $5\times10^4\text{m}^3/\text{d}$ 工程，主体采用 A/A/O 氧化沟处理工艺。工程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正式开工，主体工程 2013 年 9 月 29 日通过验收，2017 年底通水运行。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始进行验收工作，现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及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对附近居住的住户群众走访调查及向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了解情况，该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根据环评，本项目总投资约 18953.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271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实际上本项目总投资约 230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为污水处理厂内主体水处理构筑物，因为部分配套管网、尾水排放管尚未铺设完成和郁江排污口尚未建设，待配套管网、尾水排放管和郁江排污口建设完成后再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主要变动情况

项目内容	环评设计规模或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变更原因
混凝池	Qave=2084m ³ /h，平均反应时间 30min；	未建设	不再建设	不属于	园区招商变化,没有引进皮革项目,故不再处理皮革废水,已无需设置单独混凝池调节水质
生物滤池	微生物除臭, 2 座生物滤池 18*18*3m	未建设	未建设	不属于	除臭系统改为定期喷洒药剂除臭
消毒工艺	环评中尾水排放执行《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未对粪大肠菌群指标做出要求,且环评设计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中的大肠杆菌在污水处理工艺中的物化段已基本去除,因此环评考虑尾水不作消毒处理	末端添加次氯酸钠药剂消毒	新增消毒工序	不属于	环评批复对尾水排放要求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且目前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生活污水,污水中粪大肠菌群较多,没有消毒工序经处理后的废水达不到一级 A 标准要求,因此需新增一道消毒工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19) 934 号),以及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保护设施

(一) 废水

进入厂区污水经各工序处理后,尾水排放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中散发出来的恶臭类气味,主要来源于有机物生物降解过程产生的一些还原性有毒有害气态物质,经水解、曝气或自身挥发而逸入环境空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批复对比,项目未采用生物滤池除臭系统,污水脱水间采用半密闭厂房及喷洒除臭

药剂控制臭气的扩散，在厂区定期喷洒除臭药剂除臭并通过种草植树来吸收抑制臭气。

（三）噪声

污水处理厂噪声主要来自鼓风机房的鼓风机、污水泵房、污泥泵房、污泥脱水机房等噪声源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 (1) 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 (2) 场区平面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了远离厂界处，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3) 鼓风机设置厂房内，通过厂房隔音减少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厂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处理系统排放的栅渣、沉砂、剩余污泥及生活垃圾等。

(1) 栅渣、生活垃圾

本项目栅渣、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污泥

污水中悬浮物质含量越多、溶解性污染浓度越高、污水的净化率越高，其产泥量也就越多。污泥经污泥浓缩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泥脱水机房进行脱水处理后交由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做到无害化处理。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废液（废物代码为：900-047-49）交由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多种植花草树木，防尘降噪。

②根据环评批复，企业要做好应急预案及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等。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50803-2021-083-M。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尾水排放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厂界无组织 NH₃、H₂S、臭气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08mg/m³、0.004mg/ m³ 和 13 (无量纲)，无组织 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浓度

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各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总量控制核算原则，及环评核算的量(处理能力为 $50000\text{m}^3/\text{d}$)排放的尾水污染物建议总量控制为：CODcr: 1825 t/a; NH₃-N: 273.75t/a; 总铬: 6t/a。排污许可证上废水污染物排放许可限值为：CODcr 为 912.50t/a, NH₃-N 为 91.25t/a。因招商引资的变化，污水处理厂已不处理含铬废水，因此不考虑许可总铬排放量。

本次验收 CODcr 排放量为 73.46t/a; NH₃-N 排放量为：13.42t/a，未超出环评、环评批复以及排污许可证许可的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贵港市江南污水处理厂一期(日处理量 $5\times 10^4\text{m}^3/\text{d}$)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后续待条件成熟后，我公司将设计生物滤池除臭系统，进一步完善厂内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时执行自行监测要求，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贵港市江南污水处理厂一期(日处理量 $5\times 10^4\text{m}^3/\text{d}$)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贵港市江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量 $5 \times 10^4 \text{m}^3/\text{d}$ ）及配套管网工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名
凌麒添	贵港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法人	凌麒添
朱光武	贵港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厂长	朱光武
高兆阳	贵港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主管	高兆阳
蒙华源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代表	蒙华源
刘尚志	贵港市环保协会	专家、高工	刘尚志
甘现光	贵港市环保协会	专家、高工	甘现光
丘湘龙	贵港市环保协会	专家、高工	丘湘龙